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中期報告 2007 |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84,369	156,260
其他收益		1,723	478
佣金費用		(62,738)	(48,485)
僱員福利費用		(55,109)	(31,331)
折舊費用		(2,491)	(1,972)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2,463)	(152)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 公平值列帳之公平價值虧損		(36,695)	(9,808)
其他費用淨額		(33,254)	(21,05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039	8,694
除稅前溢利	4	101,381	52,629
稅項	5	(14,248)	(2,4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7,133	50,229
中期股息	6	15,923	10,615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42仙	9.4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3	10,39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61	1,481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4,212	4,212
其他資產		6,751	9,1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904	101,505
商譽		57,632	57,632
金融工具	8	256,632	161,457
總非流動資產		<u>437,455</u>	<u>345,846</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 之股本投資		50,220	59,653
應收帳款	9	1,047,912	876,790
貸款及墊款	10	2,725,278	338,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1	9,34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76,175	877,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952	74,640
總流動資產		<u>5,104,948</u>	<u>2,237,05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185,805	1,706,674
應繳稅項		19,424	5,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14	58,489
付息銀行貸款		2,236,800	-
總流動負債		<u>4,532,143</u>	<u>1,770,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805</u>	<u>466,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0,260</u>	<u>812,36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00	14,900
資產淨值		<u>995,360</u>	<u>797,46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80	265,380
儲備		714,057	510,855
擬派／宣派股息		15,923	21,230
權益總額		<u>995,360</u>	<u>797,4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擬派/ 宣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11,451	138	6,668	177,843	21,230	797,4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31,870	-	-	-	-	131,87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	-	-	-	-	-	122	-	-	1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31,870	-	122	-	-	131,992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87,133	-	87,133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31,870	-	122	87,133	-	219,125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	-	-	-	-	-	-	(21,230)	(21,230)
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15,923)	15,92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143,321	138	6,790	249,053	15,923	995,36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21,342	138	3,097	79,799	5,308	689,81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	(1,657)	-	-	-	-	(1,6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1,323	-	-	-	-	21,3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9,666	-	-	-	-	19,666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50,229	-	50,229
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9,666	-	-	50,229	-	69,895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5,308)	(5,308)
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10,615)	10,61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41,008	138	3,097	119,413	10,615	754,4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2,293)	(4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5)	33,1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15,570	(5,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312	(20,6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40	114,0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952	93,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942	26,36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4,010	67,046
	186,952	93,4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更改收入確認政策，並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附註(a)及(b)詳述。

(a) 收入確認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減回佣支出及買賣證券之銷售款項包含於「收入」內，而相關之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修訂其會計政策以求更符合市場慣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扣回佣支出前），與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內予以確認，而佣金費用則以一獨立項目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上。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此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劃分，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b) 證券經紀及交易
- (c)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d) 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50,455	28,391	154,503	87,089	43,825	21,185	35,586	19,595	-	-	284,369	156,260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77	145	2,105	1,332	(2,182)	(1,477)	-	-
合計	<u>50,455</u>	<u>28,391</u>	<u>154,503</u>	<u>87,089</u>	<u>43,902</u>	<u>21,330</u>	<u>37,691</u>	<u>20,927</u>	<u>(2,182)</u>	<u>(1,477)</u>	<u>284,369</u>	<u>156,260</u>
分類業績	<u>7,448</u>	<u>11,049</u>	<u>41,958</u>	<u>3,474</u>	<u>21,938</u>	<u>16,390</u>	<u>28,892</u>	<u>13,008</u>	<u>-</u>	<u>-</u>	<u>100,236</u>	<u>43,921</u>
未分配費用											(6,894)	14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u>8,039</u>	<u>8,694</u>
除稅前溢利											<u>101,381</u>	<u>52,629</u>
稅項											<u>(14,248)</u>	<u>(2,400)</u>
期間溢利											<u><u>87,133</u></u>	<u><u>50,229</u></u>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提供服務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0,281	27,65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35,622	16,437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54,549	87,068
提供服務之收入	35,530	19,595
	<hr/>	<hr/>
	275,982	150,758
	<hr/>	<hr/>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8,204	4,74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27	695
其他	56	59
	<hr/>	<hr/>
	8,387	5,502
	<hr/>	<hr/>
	284,369	156,260
	<hr/>	<hr/>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003)	(6,035)
售賣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4,443)
	<hr/>	<hr/>

5. 稅項

已就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期間支出	<u>14,248</u>	<u>2,400</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六年:2港仙)	<u>15,923</u>	<u>10,615</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溢利87,133,070港元(二零零六年:50,229,29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六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9,895	8,180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8,291	168,136
非上市會所債券	<u>2,470</u>	<u>2,470</u>
	<u>310,656</u>	<u>178,786</u>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u>(54,024)</u>	<u>(17,329)</u>
	<u>256,632</u>	<u>161,457</u>

9. 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069,833	898,897
減：減值	(21,921)	(22,107)
	<u>1,047,912</u>	<u>876,790</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30日	1,012,465	864,208
31至60日	22,059	7,590
61至90日	9,540	314
超過90日	25,769	26,785
	<u>1,069,833</u>	<u>898,897</u>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13,025,299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4,972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0. 貸款及墊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736,239	349,692
無抵押	2,212	2,212
	<u>2,738,451</u>	<u>351,904</u>
減：減值	(13,173)	(13,173)
	<u>2,725,278</u>	<u>338,731</u>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即期至30日	2,127,575	-
於要求時償還	597,549	338,577
並無限期	13,327	13,327
	<u>2,738,451</u>	<u>351,904</u>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2,185,805</u>	<u>1,706,674</u>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33,144,029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68,709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0,046,647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9,627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 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u>834</u>	<u>839</u>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07	9,00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u>2,744</u>	<u>3,065</u>
	<u>10,251</u>	<u>12,071</u>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主要實益股東

- (i)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股份支付經紀佣金合共3,199,87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356,000港元），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申萬證券股份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
- (ii) 本集團自申萬香港集團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56,98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2,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b) 主要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股份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研究費用合共8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100,000港元及應計付50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該申萬證券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應計金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c)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25	9,159
離職後福利	551	578
	<hr/>	<hr/>
	10,476	9,737
	<hr/>	<hr/>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

15. 帳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予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繼續保持平穩、高速增長,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報告,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11.5%。中國內地經濟連續四年半保持兩位數以上增長率,普遍預計,至今年年底,中國內地經濟總量排名將超過德國,位居全球第三位。在過去的半年內,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亦在去年上證綜指130%漲幅的基礎上,繼續上揚,最高達到4280點,比年初指數上漲60%。祖國大陸的經濟持續、高速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活力的釋放,給予了香港經濟的迅速恢復以及證券市場的活躍提供了持續的動力。

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成長，香港證券市場成交活躍。今年1-6月，在中國內地股市持續走高以及QDII政策陸續出台的利好消息刺激下，香港股市在3月份小幅調整之後，一路上揚，恒生指數突破1月份20970的局部高點，6月底企穩歷史新高22000點以上。伴隨著恒生指數攀升，市場成交放大。今年1-6月聯交所每天平均成交587億港元，比去年全年日均成交337億港元水平高出7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8,71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023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73%，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億2,800萬港元至2億8,4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1億5,600萬港元）。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國內的B股市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充分發揮熟悉中國內地市場的優勢，大力開發機構客戶和本地零售市場，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港股市場佔有率都有明顯提高，而客戶數目則增加約2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圍繞財務顧問和承銷業務展開。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先後完成九個財務顧問項目，內容涉及外資併購、企業重組、合規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等，包括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等。此外，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參與了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新股發行工作。

在有利的市場環境推動下，加上投資管理團隊的資產配置及股票選擇技巧得宜，本集團管理之所有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均表現理想。資產管理規模亦因資本增值及推出多項新的基金產品而擴大。

展望

二零零七年年初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了《「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報告以及建議行動綱領。其中金融專題小組報告指出，鑒於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而且仍在快速增長，中國擁有一個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有著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該報告建議將香港發展成為中國的世界級國際金融中心，讓更多中國內地企業採用A股與H股同步發行的方式在香港上市，充分發揮香港成為中國內地資金的國際平臺的功能，藉此讓香港在支援中國內地的持續改革和經濟發展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當前，香港特區政府已經開始著手實施相關計劃，可以預計，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香港與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互聯程度加深和人民幣繼續升值等因素的推動，今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有望獲得支撐，繼續攀升。

從另一方面來看，6月份中國內地通脹率達到4.4%，經濟出現過熱跡象，下半年中國內地政府有可能出台較為嚴厲的宏觀調控政策。當前，原油價格高企，美國經濟增長轉緩。上述因素有可能對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走勢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各種因素均會對市場產生影響，本集團擬在上半年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的基礎上，繼續秉承長期堅持的「背靠祖國，立足香港，面向世界」的經營理念，努力開拓中國內地和國際市場，充分發揮本集團熟悉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市場的優勢，擴大本地機構和零售客戶市場業務，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QDII政策動向，與國內母公司加強合作，積極爭取QDII的業務機會，使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拓展至國內機構客戶市場。本集團將繼

續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加強與海外基金市場的開拓。本集團還將進一步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在開拓業務、實現營運收入之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在今年下半年將注意於加強風險控制，在自營股票買賣、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方面，採取較為穩健經營方針。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9億9,5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億8,7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5,000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2億6,600萬港元，其中2億3,400萬港元為無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22億3,680萬港元。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13及2.25。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綿」）60%權益。按照合營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的溢利淨額之60%，該溢利淨額乃取自四川成綿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約為1億20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1,988,604,18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按一股優先股兌換一股世紀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已繳足之世紀普通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優先股可轉換成已繳足世紀普通股。期間世紀有權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股按公平值約為2億4,400萬港元列帳。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備用短期貸款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筆備用貸款信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及孖展融資，分別為21億2,7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6億1,1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5,190萬港元）。其中直接貸款乃短期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初全數收回。總墊款中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乃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市場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境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無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展望」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42人（二零零六年：122人）。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5,448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董事回覆本公司之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